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- 1、公司董事：包括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及独立董事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二、适用时间

- 1、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失效。
- 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

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组成。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。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挂钩，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发放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。

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薪酬按年度发放。

公司对董事采取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的，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另行拟定。

2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，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平均发放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组成。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。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挂钩，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发放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。

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薪酬按年度发放。

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的，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另行拟定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、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保费用等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